

專案質詢

8-1-2-007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印發

案由：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各地監理單位催繳民國 90 年前後欠繳的汽車燃料使用費，惟其請求時效仍有爭議，現經法務部已統一法律見解，限定五年請求權時效；交通部監理單位不得再向民眾催繳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後超過五年欠繳的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有溢徵事宜，亦應比照「不當得利」返還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九十年行政程序法實施後汽燃費請求時效為五年，意即五年內政府沒有積極追討，民眾就無須再繳費，但該法（行政程序法）實施前，法務部函釋主要皆類推適用民法規定，請求時效可以延長至十五年。屢見監理單位催繳該法（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後常年欠繳的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卻與行政程序法請求五年期限的規定顯有出入。
- 二、其請求時效仍有爭議，現經法務部業已重新解釋其法律見解，將其請求權時效比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之 5 年時間，交通部監理單位不得再向民眾催繳該法（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後超過五年欠繳的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有溢徵事宜，亦應比照「不當得利」返還民眾。

◎法務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時效規定主要函釋差別比較：

函釋文號	解釋主旨	備註
100.02.04 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殘餘期間自 90.01.01 該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期間為長者，應縮短為 5 年。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限定 5 年。 (註：該法施行前後之請求權時效皆為 5 年。)
90.03.22 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類推適用民法 15 年規定。 (註：該法施行後之請求權時效為 5 年，施行前為 15 年。)